

工作办理通知单

编号：2025N0004

漳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 “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储备申报的通知

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街道应急保障与技术服务中心：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储备申报的通知》（闽农产函〔2025〕316 号）（附件 1）及龙岩市农业农村局《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储备申报的通知》（编号：2025N0194），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街道应急保障与技术服务中心要认真对照《福建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规程》（闽农产〔2025〕1 号）的要求（附件 2），加强项目策划，项目审核，确保推荐储备项目用地、资金等前期工作到位。现将遴选“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储备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每个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街道应急保障与技术服务中心必须围绕一个主导产业培育建设。需从已认定的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并未获补助的专业村中遴选。

二、省级乡村振兴试点乡镇、村，以及与产业强镇相同主导

产业的村原则上不再重复安排。

三、原则上至 8 月底，未完成 2024 年省级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的，同类项目不予推荐。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产函〔2025〕316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储备申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拟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储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储备对象

（一）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重点从已纳入“3212”工程备选名录且未承担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的乡镇中遴选拟建设的项目，对名录外具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条件要求的乡镇也可填报。原则上申报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 2 亿元。申报的乡镇要培育 2 个产业强村，每个强村的支持力度不低于 200 万元，总共不低于 400 万元；第一期每个强村不低于 60 万元，总共不低于 120 万元。产业强村重点支持所在村的新产业新业态，可以和申报乡镇的主导产业不一致，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专业村：围绕一个主导产业培育建设，优先从 38 个欠发达老区苏区县中，未承担过省级农业产业强镇的乡镇及未补助过的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

中进行遴选。省级乡村振兴试点乡镇、村，以及与产业强镇相同主导产业的村原则上不再重复安排。

二、储备条件

各地要认真对照我厅《福建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规程》（闽农产〔2025〕1号）文要求，开展项目储备、申报和审核工作。

（一）支持建设内容

支持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专业村应围绕相应主导产业，按照全产业链发展思路，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核心，壮大农业主导产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探索乡村振兴发展新路径，建成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的产业强镇和专业村。

奖补资金主要支持发展镇域或专业村主导产业关键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促进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因地制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充分挖掘农业产业、乡村资源、生态文化等多元价值，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项目预算安排

1. 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每个按照新建当年 300 万元，续建 700 万元安排对应项目。由企业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5%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 由相关职能部门、事业单位等承担的，中央补助资

金与其他投入资金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总投资金额中央补助资金与撬动资金比不低于 1: 3。

2.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每个按照 500 万元安排对应项目,“一村一品”专业村每个按照 100 万元安排对应项目。原则上省级补助资金项目不要求撬动配比,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引导地方财政、社会资本投入项目建设。

(三) 资金安排负面清单

项目资金安排不得“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绿化养护和旅游设施等与主导产业无关的一般性建设;不得用于购买对产业发展没有实质性作用的玻璃幕墙、大屏幕等;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场地租赁、管理费、项目咨询和论证评审费等一般性支出;不得大量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办公或实验耗材;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不得用于休闲步道、亭台楼阁等形象工程。

三、储备申报数量及要求

(一) 推荐数量。各设区市推荐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不超过 2 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不超过 3 个、“一村一品”专业村不超过 3 个。

(二) 报送要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填写 2026 年度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储备表报送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对储备项目进行逐一审核,对在负面清单内的项

目指导县级修改完善，并统一汇总后于9月15日前报送厅乡村产业发展处。省级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申报正式推荐文件（需明确项目排序）、申报方案（需胶装、一式二份）等，于10月15日前报送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正式申报推荐文件、申报表、申报方案等另行通知。

（三）其他。各地要高度重视储备项目工作，严把储备项目申报质量，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对未储备项目不予考虑资金安排。对省级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等项目被收回财政资金，以及已安排项目未达序时进度要求的县（市、区），原则上不支持参与2026年度有关项目储备工作。

联系人：姚艳鸿（产业强镇）、林岚剑（一村一品），联系电话：0591-87278373、87846542，电子邮箱：fjcf c719@163.com

- 附件：1. 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储备表
2. 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3.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
4. 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方案



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储备表

序号	项目 县(市、区)	建设 地点	申报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是否 属于 产业 强村 建设 项目	前期准 备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 性质	中央/省级财 政奖励资金用 于	地方整合及 自筹资金用于	合计	中央/ 省级 财政 奖励 资金	地方 整合 资金	自筹 资金		
示例	XX县	XX镇	国家 农业 产业 强镇	XX建设 项目	XX公司	国有 企业	购置X台分拣 机(20万元)、 X套智能温控 系统(35万 元)。	1. 建设加工厂 房XX平方米。 2. 超出中央资 金补助部分为 企业自筹。	200	50	100	50	是	已完成 加工厂 房用地 审批。
合计														

备注：①建设地点：产业强镇填乡镇名、“一村一品”填村名；②申报类型：填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省级农业产业强镇或“一村一品”专业村；③单位性质：填写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村委会等；④建设内容：限300字以内，不得简单写“品牌宣传”“购置设备”等，应有数量（台套）等初步概算，并且每个类目都要有对应预算；⑤前期准备情况：如涉及用地的项目填用地审批情况；⑥所有购置的设备均不得在农机补贴目录内，提交的表格需注明“中央/省级奖励资金用于补助购置农机具均不在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内”。

附件 2

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一、乡镇基本信息				
乡镇名称：_____ 省（区/市/兵团/农垦）_____（县/区/市）_____（镇/乡）				
农业主导产业（具体品种类别）：_____ 镇域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亩）：_____				
行政村数量（个）：_____				
乡镇填报人：_____ 填报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县级审核人：_____ 审核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审核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乡镇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数值	备注
1	乡镇农业主导产业情况			
1.1	主导产业种养面积	亩/其他单位		
1.1.1	其中：标准化种养基地面积	亩/其他单位		
1.2	主导产业产量	万吨/万头/其他单位		
1.2.1	其中：标准化种养基地产量	万吨/万头/其他单位		

1.3	镇域农业总产值	亿元		
1.4	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亿元		
1.4.1	其中：主导产业农业产值	亿元		
1.4.2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	亿元		
2	乡镇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2.1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数	人		
2.2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3	辐射带动周边乡镇从业农民人数	人		
2.4	县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5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		
3	主导产业经营主体情况			
3.1	镇域地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个		
3.1.1	其中：地市级龙头企业	个		
3.1.2	省级龙头企业	个		
3.1.3	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3.2	镇域农民合作社数量	个		
3.2.1	其中：地市级及以上合作社	个		
3.3	镇域家庭农场数量	个		
3.3.1	其中：地市级及以上家庭农场	个		
3.4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个		
3.4.1	其中：地市级及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个		
3.5	其他地市级及以上产业主体	个		
3.6	主导产业品牌认证数量	个		
3.6.1	其中：绿色食品认证	个		
3.6.2	有机农产品认证	个		
3.6.3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个		

3.6.4	其他省部级认证	个		
3.7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三、产业强村情况				
行政村 1 名称： _____ 人口数量（人）： _____ 面积（亩）： _____				
涉及新产业新业态：特色种养 _____ 特色加工 _____ 特色服务 _____ 乡村文化 _____ 其他 _____ 涉及配套设施情况： _____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数值	备注
1	新产业新业态年产值	万元		
2	从事新产业新业态主体数量	个		
2.1	其中：农民合作社	个		
2.2	家庭农场	个		
2.3	农创客、工作室等新主体	个		
3	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村民数量	人		
4	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5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万元		
6	年接待游客数量	万人		
7	吸引新产业新业态投资情况	万元		
行政村 2 名称： _____ 人口数量（人）： _____ 面积（亩）： _____				
涉及新产业新业态：特色种养 _____ 特色加工 _____ 特色服务 _____ 乡村文化 _____ 其他 _____ 涉及配套设施情况： _____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数值	备注
1	新产业新业态年产值	万元		
2	从事新产业新业态主体数量	个		
2.1	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		
2.2	家庭农场	个		
2.3	农创客、工作室等新主体	个		
3	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村民数量	人		
4	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5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万元		
6	年接待游客数量	万人		
7	吸引新产业新业态投资情况	万元		
四、规划编制情况				
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情况；产业强村编制村庄规划情况（列出已编制规划名称，附证明材料）				
五、支持政策情况				
县级在支持主导产业、产业强村发展出台的人才、土地、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列出文件名及文号，附证明材料）				
六、各级部门意见及盖章				
申请县（市、区）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推荐意见 （地市级财政部门）		

注：提供与主导产业发展、主体培育、村庄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

(模板)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
***县（市、区）
2025 年**月**日

一、乡镇基本情况

介绍建设乡镇区域范围、基本条件、下辖行政村、高标准农田建成情况，以及农业产业发展、产业发展规划等情况。

二、主导产业情况

（一）镇域主导产业现状。包括产业发展规划、配套设施建设、农民从业积极性、融合发展、村域布局等基本情况；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流通销售、数字化信息化等产业链建设情况及布局；产品产销衔接、科技人才支撑、技术研发应用、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等保障情况。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产业强村情况。每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要支持培育 2 个产业强村。包括拟培育产业强村基本概况，村庄规划、村庄建设、村集体经济组织情况；产业发展基础，产业配套设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农民增收等情况；科技、人才、资金支持等情况。（该部分内容仅申报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需填写）

（三）主体培育。包括乡镇区域内与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物流企业等主体情况，联农带农机制的具体形式，辐射带动农民的预期效果。产业强村从事新产业新业态的主体培育发展情况。

（四）存在问题。包括乡镇产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该部分内容仅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需填写）。

三、建设思路目标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思路原则、任务目标（包括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目标产值、生产能力提升、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等情况）。产业强村要重点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拓展特色种养、特色加工、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科普教育、乡村美食等新场景，推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结合乡镇和村庄资源禀赋、基础条件、产业规划和市场前景，科学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明确承担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具体资金测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按 1000 万元规划，其中 300 万元进行具体测算并填写资金使用表，其余 700 万元明确建设内容和使用方向，说明建设用地保障、资金监督拨付等方面内容，明确是否属于产业强村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按照 500 万元进行具体测算并填写资金使用表。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预期建设成效	总投资（万元）				是否属于产业强村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中央/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建设内容		合计	中央/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撬动地方财政资金	撬动自筹资金	
合计											

注：表中应明确 2026 年度 300 万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或 500 万元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主体及内容。
建设地点应具体到行政村，标注是否属于产业强村建设项目。

五、效益分析

农业产业强镇及产业强村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六、支持政策

县、镇（乡）对主导产业发展、培育产业强村在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后续配套资金支持等情况。

七、组织保障

包括组织领导、建设运营、资产管理、联农带农、滞销预警监测、产业指导服务、宣传推介等方面采取措施。

八、附件材料

申报表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地理标志认证、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县级相关支持政策、纳入产业强村建设的行政村基本情况及其他重要证明材料（控制附件数量和页数，申报表、建设方案及附件应装订成一册，其中申报表应放置在首页）。

附件 4

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方案 (模板)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
年月

一、村基本情况

建设村情况简要介绍（全村人口**人，下辖村民小组**个，党员**人。土地面积**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亩、山地**亩、林地**亩。近年来，该村按照***发展思路，大力发展**产业，有效带动农民增收致富。2021 年全村生产总值***万元，村财收入**万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先后获评**、**等荣誉称号。）

二、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介绍主导产业发展规模（总产值**万元，其中：一产产值**万元、二产产值**万元、三产产值**万元）、规划布局、发展思路、产业融合现状、带动能力、联农带农机制创新、主要经营主体情况（***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等国家级、省级、市级龙头企业**个，**合作社**个，***家庭农场**个，专业大户**个）、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发展、品牌建设等方面。

三、建设思路目标

介绍“一村一品”建设的思路、任务目标等。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介绍主要建设项目、承担主体、建设内容、资金测算（明确100万资金用途）、资金监督等方面。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	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用于	合计	省级财政资金补助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五、效益分析

介绍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六、组织保障

介绍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等。

七、附件材料

方案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闽农产〔2025〕1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项目建设归档要件清单及装订规范



（此件不予公开）

福建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 “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规程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明晰职责任务，全流程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提升资金管理效能，因地制宜培育壮大乡村优势特色产业，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程的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是指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产业集群”）、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以下简称“产业强镇”）项目建设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省级财政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下达用于支持建设省级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的省级财政资金。

第二条 各项目建设相关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县级产业集群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县级专班”），负责组织实施产业集群项目。相关乡镇成立由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产业强镇工作推进小组（以下简称“乡镇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产业强镇项

目。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项目指导、监督。

第三条 省、市、县（区）建立项目储备管理机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实现项目储备、遴选评审、推荐申报、项目公示、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建设验收、资金拨付等全过程闭环管理。除当年有重大政策安排情况外，拟推荐申报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从储备库中遴选确定。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市级项目储备库，强化对储备项目的跟踪指导和动态管理。省农业农村厅建立省级项目储备库，通过专家评审、实地复核、会商研究、联审联验等方式，遴选确定建设名单。

第二章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第四条 产业集群建设工作由省级统筹，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省农业农村厅编制建设方案，拟建设项目经县级遴选、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审核后上报省级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对应工作专班。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拟建设项目进行评审论证，经会议研究并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推荐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第五条 产业集群应围绕一个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建设。重点建设内容：

（一）加强优势特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提升农产品

生产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商品化生产水平，打造标准化的“原料车间”。加强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优化品种结构。推广适应性广、实用性强的绿色技术模式，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

（二）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工营销。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推动产地型冷库及预冷设施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农产品综合开发利用，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推动创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立顺畅的营销体系，确保产业增值增效。

（三）健全农业产业经营组织体系。发挥龙头企业在开拓市场、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发挥农民合作社在生产组织、农资采购、技术指导等方面的优势，支持发展订单农业。发挥家庭农场、农户在家庭经营生产方面的优势，支持其参与组织化生产。推动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形成差异化竞争、功能互补的良好格局。

（四）强化先进要素集聚支撑。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对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和推动更多资本、科技、人才、土地等要素向产业集聚。搭建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引导建立行业协会、信息网站等，实现服务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互惠共享。

（五）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让农民分享产业发展红利。培育一批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做实利益联结。鼓励各地推广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形式，构建互惠互利、多方共赢的长效机制。

（六）其他。支持其他与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相关的新业态、新模式等建设内容。

第六条 产业集群建设方案经农业农村部审核反馈评审意见后，省级组织市、县（区）修改完善建设方案，并在省级、设区市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官网公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和资金分配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建设方案按要求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相关县（市、区）还应做好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公示工作。

第七条 事业单位不得承担生产经营性项目，不得以项目名义为经营主体采购设备和建设设施，不得对承担的建设任务进行转包、分包。

第八条 各地应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管理，严格控制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的各类变更。对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由建设主体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编制项目调整变更方案，逐级报送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材料审核、实地核查和专家论证，经商财政部门后予以批复，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涉及变更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总额的 30%。涉及变更的部分超过中央财政资金总额 30%的，应按照项目申报程序，重新

申报立项。各地有调整方案的，应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统一报送，原则上省厅每年统一组织审核批复。变更不涉及中央资金的，由县级研究调整，并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三章 农业产业强镇

第九条 根据项目资金来源不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开展国家级产业强镇项目建设，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省级产业强镇项目建设。

第十条 产业强镇建设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申报，镇（乡）政府负责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乡镇编制建设方案，经设区市会议评审（联审）、研究确定后，推荐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专家评审，经会议研究后，择优确定项目入选名单，其中国家级产业强镇需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推荐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第十一条 产业强镇应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项目建设。重点建设内容：

（一）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依托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着力支持提升原料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业活跃的乡村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积

极培育产业强村，创响“乡字号”“土字号”品牌，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

（二）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产业组织方式，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贮藏和加工车间等。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三）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创业。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红利。

（四）其他。支持其他与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相关的新业态、新模式等建设内容。

（五）明确支持重点。省级产业强镇应侧重支持对老区苏区乡村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加强乡村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旅游开发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对纳入建设名单的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进行复核后反馈修改意见。项目县组织乡镇完善建设方案，并在县级官网公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

目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和补助金额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公示 3 日无异议后，将建设方案按要求报送农业农村部备案，并做好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公示工作。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备案的方案原则上不得变更。因不可抗力、建设主体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造成项目无法推进的，应严格按相应程序调整：变更涉及中央资金额度低于下达该乡镇资金总额 50%（含）的，由乡镇提出调整方案，报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批，并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超过 50% 的，由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经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复核后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变更不涉及中央资金的，由县级研究调整，并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省级产业强镇经省农业农村厅确定入选名单后，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审定建设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县级人民政府官网对建设主体、建设内容、项目金额等事项予以公示，并指导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加快组织实施。因不可抗力、建设主体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造成项目无法推进的，应严格按相应程序调整：乡镇提出调整方案，报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调整，并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四章 “一村一品”专业村

第十四条 省级衔接资金优先支持欠发达老区苏区县已评定的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发展特色产业。

第十五条 鼓励采取投资合作、自主经营等可有效增加村财收入的方式使用资金，支持“多村一品”、与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相邻村的同一主导产业优质项目纳入补助范围，推动省级“一村一品”村带动周边村共同发展、共同受益。

第十六条 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乡镇制定“一村一品”专业村实施方案，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对“一村一品”专业村实施方案进行审定，并报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开展“一村一品”建设，重点建设内容：

（一）**推进规模化经营。**严格保护耕地，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争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入股等方式流转用地，解决用地细碎化问题。发挥现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用，管理运营农村集体资产，开发沉睡资源价值。培育规模经营主体，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有条件的采取订单生产、股份合作、金融担保等利益联结形式，建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托管、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

务，提升规模化发展水平。

（二）推进绿色化生产。加强优质特色高效品种，强化地方特色品种保护、利用。推广节水灌溉、肥药减量控害、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等绿色生态环保技术。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实现产品上市赋码出证、凭证销售，使“一村一品”成为放心农产品的代名词。

（三）推进标准化发展。完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改善生产条件。制定生产技术规范，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推广先进适用的土地耕整、精密播种、标准化育苗、水肥一体化、采摘辅助、电动运输、饲草料投喂、环境自动调控等机械装备技术，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广“机器换人”，发展数字农业。支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冷链物流服务，让“田头”鲜品直抵餐桌。

（四）推进品牌化营销。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鼓励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认证，加强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统一包装、统一商标，打造有特征标识、产地身份的“乡字号”“土字号”农产品品牌。加强品牌宣传，鼓励到大中城市举办展销会，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色农产品纳入“福农优品”平台。建设特色农产品产地市场，发展电子商务营销，培养“带货网红”人才，扩大市场销售。

（五）推进融合化升级。建设储藏、保鲜、烘干、清洗、分拣、包装等初加工设备设施，开发特色精深加工产品，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展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等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文化、康养、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产业提档升级。

（六）其他。支持其他与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相关的新业态、新模式等建设内容。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项目和资金使用方案的，由乡镇提出调整方案，报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调整，报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绩效

第十九条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制定印发省级项目实施方案，将有关项目资金、绩效任务下达到相关县（市、区）。县（市、区）、乡镇要根据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的任务要求，按序时开展项目建设和验收，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第二十条 各级各地要严格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资金用途管控和监督。项目资金使用不得“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绿化养护和旅游设施等与主导产业发展无关的一般性建设；

不得用于购买对产业发展没有实质性作用的玻璃幕墙、大屏幕等；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场地租赁、管理费、项目咨询和论证评审费等一般性支出；不得大量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办公或实验耗材；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不得用于亭台楼阁等形象工程。

省级产业强镇、“一村一品”项目资金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地创新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式，灵活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按进度比例拨付等方式，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撬动各类资金形成投入合力，提升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二条 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总结验收，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面自查或抽查验收，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建设项目验收。

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验收。

要对项目建设建档立册，及时整理归档项目申报、公示、建设、验收、资金支付、绩效考评和总结评价等全过程资料，

确保档案完整、规范、可查（归档要件清单及装订规范详见附件）。建档立册资料以能实际反映项目建设关键过程为标准，更注重实际工作过程自然产生的工作内容，不鼓励过度留痕，增加工作负担。

第二十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建立项目跟踪调度、督导通报制度，采取每月调度、每季度通报以及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导等方式，指导各地推进项目建设。对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快的县（市、区）、乡镇，省农业农村厅将继续在项目安排、中期评估、资金分配等方面给予奖励支持。对于绩效较差的，视情减少安排续建资金或暂缓推荐参加评估，并责成所在设区市采取措施加强督促指导，加快建设进度。

第六章 风险防控和责任监督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市、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作为项目建设承担主体责任单位，要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增强廉政风险防控意识，要推动项目序时推进，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督导检查，并定期开展实地核查、抽查。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乡镇要严格落实相关文件对项目申报资格审核及暂停后续项目申报等规定，规范项目申报秩序。对发生重大农业生产资金、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

侵占农民权益、重大负面舆情等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虚构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县（市、区）、乡镇，不得申报和参与相关项目建设，已列入建设区域且在建设期内的，终止安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第二十六条 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渠道，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社会监督，同时着重注意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舆情应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相关规定与年度工作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年度工作通知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由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福建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闽农产函〔2024〕245号）同时废止。

附件

项目建设归档要件清单及装订规范

一、财政资金补助部分

☆档案资料盒（一）：事前管理要件

1. 项目申报书或方案
2. 项目申报、遴选、推荐申报等过程文件与资料
3. 项目立项公示及批复文件，或其他等同于立项批复的佐证材料
4. 立项批复后研究制定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5. 政府采购服务相关文件与合同（平台类项目要含项目可研、造价预算以及实施方案等）
6. 无重复申报承诺书
7. 其他资料

☆档案资料盒（二）：事中管理要件

8. 项目建设过程中调整变更的相关请示、批复等资料
9. 项目建设过程中具有代表性的部分照片或视频
10. 整体项目资金专账（含对公账户银行付款凭证、正式税务发票、收据以及其他支付凭证）
11. 项目涉及委托招标，还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标公告、委托合同等

12. 其他资料

☆档案资料盒（三）：事后管理要件

13. 项目总结分析材料（包括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取得成效等）

14. 提请验收申请报告

15. 财政资金补助拨付证明

16. 项目整体财务专项审计报告（含自筹部分资金）

17. 验收结论资料、组织专家验收照片等

18. 其他资料

二、项目自筹资金部分

☆档案资料盒（四）

19. 如项目涉土建部分的工程设计图、造价预算、竣工图、监理合同、质量安全证明、结算审核书、竣工验收报告等。

☆档案资料盒（五）

20.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归档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由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的项目，第 1、3、5、8、10、13、14、15、17 项为必要件，其余按实际产生内容归档。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

